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梅州市文强工贸有限公司芹洋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梅州市文强工贸有限公司芹洋加油站（以下简称“芹洋加油站”）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芹洋村（秀兰大桥东端），属有限责任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负责人为陈强。该加油站原设有 5 个单层钢质埋地油罐，包括 4 个汽油罐（$30\text{m}^3 \times 4$）和 1 个柴油罐（$30\text{m}^3 \times 1$），折计总容积 135m^3，属于二级加油站，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该加油站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p> <p>为提高设备设施环保能力、消除安全隐患，经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芹洋加油站拟进行防渗漏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原有埋地油罐拆除，重新安装 5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其中包括 4 个汽油罐（$30\text{m}^3 \times 4$ 个）和 1 个柴油罐（$30\text{m}^3 \times 1$ 个），折计总容积 135m^3，属于二级加油站；更换 2 台六枪四油品、2 台六枪三油品和 2 台四枪三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加油管道更换为双层塑料管。</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修正本）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芹洋加油站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评价结论	梅州市文强工贸有限公司芹洋加油站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改建的安全条件。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19. 4. 18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 5	
备注		

现场照片

